

訴願人 陳金鳳

訴願代理人 劉純增律師

訴願人因請求返還扣押物事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08 年 5 月 20 日新北檢兆丙 108 執聲他 2243 字第 1080043892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亦得提起訴願。」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訴願法第2條第1項及第77條第8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「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」，刑事訴訟法第484條亦定有明文。檢察機關實施之犯罪偵查、訴追及執行程序，屬於司法權之行使，與一般行政行為有別，非屬行政機關之行政行為。關此司法權行使之爭議，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，非行政救濟之範圍，最高行政法院89年度裁字第1619號裁定、最高行政法院105年度裁字第570號裁定可資參照。
- 二、本件訴願人之子吳○○前因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(下稱系爭案件)，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(嗣於107年5月25日更名為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，下稱新北地檢署)以該署105年度偵字第716

7號、105年度毒偵字第4927號處分書提起公訴，並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(下稱新北地院)以105年度重訴字第16號案件審理，嗣吳○○於審理期間死亡，新北地院即諭知不受理之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)。又新北地檢署於系爭案件偵查中扣押現金新臺幣14,702,100元(下稱扣案現金)，惟系爭判決並未就扣案現金宣告沒收。嗣訴願人於108年5月6日向新北地檢署聲請發還扣案現金，該署以108年5月20日新北檢兆丙108執聲他2243字第1080043892號函(下稱系爭函)復訴願人略以，吳○○於系爭案件偵審程序中，對扣案現金所有權歸屬之供述不一，且尚有第三人對部分扣案現金主張權利，系爭判決復未就扣案現金之所有權歸屬為實質認定，而請訴願人循民事訴訟途徑就扣案現金之歸屬取得民事確定判決後，再由該署憑辦，並表明訴願人如認該署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，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84條規定聲明異議。訴願人不服系爭函，爰提起訴願。

三、查系爭函就扣案現金應否發還之決定，性質上屬新北地檢署檢察官就系爭案件之執行事項，揆諸上開說明，係屬司法權之行使，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於法不合，應不受理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
委員 楊秀蘭

委員 賴哲雄

委員 張麗真

委員 楊奕華

委員 沈淑妃

委員 劉英秀

委員 余振華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8 月 2 8 日

部 長 蔡 清 祥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